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二 一名二

新安程應旌郊情條註 門人元度月思校

○平脈法

前篇辨脈理。此篇示診法。示診法而云平。何也。平  
即平天下之平。有素。知之。道焉。辨之。精。自能。平。之。  
當。呼。吸。間。有。了。軌。度。則。於。凡。脈。之。來。而。蕪。氣。而。歲。  
氣。而。形。氣。而。陰。陽。二。氣。無。不。於。斯。得。均。齊。方。正。之。  
準。又。何。太。過。不。及。之。差。如。相。乘。脈。殘。賊。脈。之。能。逃。  
我。寸。尺。乎。自。此。而。可。以。守。約。自。此。而。可。以。該。博。自。  
此。而。可。以。傷。寒。之。脈。準。諸。壞。病。亦。可。以。諸。壞。病。之。

細心領略

脉準傷寒一以貫之傷寒雜病直作平等觀耳然則仲景之有傷寒論豈仲景之傷寒論直謂之爲仲景之陰陽論仲景之營衛論仲景之脾胃論仲景之三焦論水火論又胡不可無大無外不向傷寒門尋儒側法此平字之源頭也

三

問曰脉有三部陰陽相乘營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脉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極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爲



稟書於部分  
知病本始八  
裏九候診必  
得矣

曰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知傳與賢人

凡吾之著論俱是從藏府上定法使人審表裏察  
三焦也分六經所以著之使病從此爲勘驗耳何  
嘗逐病定法更何嘗於病上剔出傷寒定法後人  
不於脉上求法而於病上泥吾法已失根源倘并  
不於病上求法而以傷寒二字亂吾法此則與於  
不肖之甚者吾故條記之傳與賢人吾固有言曰  
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蓋吾所集者未必吾之  
所集而吾之集者不必盡於所集吾安知後世不  
有竊吾說以惑世誣民者故傳而有不傳者在使  
吾一部傷寒論不至失傳於金匱反失傳於指國

跌陽少陰字  
取筋云口氣  
腎氣也若  
其在穴也上  
取跌陽跌陽  
少陰之字也  
何異人連氣  
只在結脈也  
取人連氣上  
者不于結脈  
而于兩寸動  
以取其陽也  
陰者下子足  
形于兩關兩  
尺矣

中則廢。幾。拭。目。於。賢。人。耳。條。中。明。明。說。三。部。脈。  
後。面。言。跌。陽。少。陰。俱。指。關。尺。不。令。人。舍。手。取。足。審。  
矣。然。則。仲。景。何。以。不。言。關。尺。止。言。跌。陽。少。陰。蓋。兩。  
寸。主。乎。上。焦。營。衛。之。所。司。不。能。偏。於。重。輕。故。言。寸。  
口。兩。關。主。乎。中。焦。脾。胃。之。所。司。左。統。於。右。故。言。跌。  
陽。兩。尺。主。乎。下。焦。腎。之。所。司。右。統。於。左。故。言。少。陰。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

此示人診法吃緊處。呼吸。就。診。家。言。脈。有。根。源。從。  
何。處。作。工。夫。起。能。於。呼。吸。間。凝。神。定。氣。窮。思。極。慮。  
卽。根。源。中。之。根。源。矣。此。則。診。不。在。指。而。在。息。不。在。

前條所謂科  
假行脈約見  
若動者何矣  
非呼吸因事  
故曰脈之強

四

息而在心。彼心粗氣浮者。烏足與語呼吸。呼吸無脈法。而求之指下。千絲萬縷。何從得頭緒。平人氣象論。黃帝問曰。平人何如。岐伯曰。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名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爲病人。平息以調之。爲法。

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呼吸爲脈之頭。於何見之。凡脈有去有來。有出有入。遲則爲虛。疾則爲實。不須呼吸。亦稍得之。而一

息之謂有出入疾理則一脈之字。兼表裏虛實。非  
澄潛呼吸之間。何能細細區別。名之曰。此仍內虛  
外實。此爲內實外虛也。醫家治病。非辨虛實。名者。皆爲  
聲。誠能推此例。而表裏虛實。一一欲毫無失。此豈  
呼吸間事。而亦何莫非呼吸間事。醫家宜自計頭  
腦。初持脉三字。宜玩名字。從此字得來。此者  
指劃在心。各者區別在比。脉繞到手。便能此。便能  
名。當下領會。不着遲疑。煞有心。關乎緩急。呼吸鍊  
到此方是真呼吸。指下但使內外虛實不差。便  
已思過其半。其餘外証。多是妄問問事。仲景但云



人名病不必人名證。稍費精神於揣摩呼吸便不  
宜。故此後先從望問上說起。

四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  
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痛，病  
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  
表有痛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其愈也。假令  
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診之，浮而大，故知  
其差也。何以知之？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今脈浮大，  
故知愈也。

脈而知之。因呼吸事，而呼吸間有未達處，則法在

其病而後各  
切指其脈視  
其浮沉以上  
下逆從循之

四

望問。故承此條以示例。病家人請云。父有人云。皆  
師未到時之病。得之於問。述者。病人自以自業。是  
師已到時之態。得之於望者。此時胸中已有一表  
裏和不和之成見矣。故一辨而知之。知其差。知之  
於已差。非斷其差也。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  
向壁臥。此熱已去也。故令懸不和。處言已愈。

陽熱證多外向。陰寒證多內向。發熱煩極。面向壁  
臥。陽已得陰而解。今日之望。殊於昨日之問。法  
縱不和。而必和。可以斷矣。

世設令向壁臥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  
之嚙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脈自和處言汝病太重當  
須服吐下藥針灸數十百處

病非婦穉詐者殊少仲景亦不欲人售其欺其爲  
醫謀者至矣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呻者病也言楚者風  
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言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  
也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蟻卵物者心  
痛也

此更就望法而引伸之欠者先引氣入而後刺之

謂陰陽和故欠。呻者吟而聲苦歎之謂。有所苦故  
呻。言遲者語言澁蹇之謂。風邪拘其舌絡故言遲。  
搖頭言者痛深則艱於出聲。故必待頭左右引而  
後能言。行遲者步履不隨之謂。風邪束其筋絡故  
行遲。行遲曰表強。則言遲爲裏強。可知坐而伏者  
內實氣短。恐其動則增促也。坐而下一脚者。坐久  
則痛鬱。下一脚以求伸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  
心痛則偃。手捧其下。如有所懷而防墜也。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  
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

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此於望問外更示人以意候之法。特出伏氣一證。例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謂此月正當發伏氣之月。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謂此時之病。輒防舊有伏氣。診脈便當留意於此。伏氣一病。多得之於冬。萬類至冬而潛藏。畏冷。故地人身之氣亦如之。冬不藏精之人。精去陽虛。腎氣無陽以安。遂逆上而伏處胃中。胃暖而腎寒。故也。得寒而伏者。必得暖而伸。所以此病發於春夏交者多。若從前腎陰受虧者。發則為溫病。祇少陰經氣自縮者。發則為

經曰。春主天。氣始生。地氣始發。陰陽有分。夜者少陰。陰陽上。焦之火。壯少。陰。陰。下。焦。之。火。行。

發病祇是假

此言乃楊  
氏以真被  
伏要在脉上  
討根據

當喉中痛似  
傷意及之  
欠恐其人孤  
疑為痺痛故  
以下利夾其  
意其云疑平  
首亦意候之  
謂也意候在  
脉不在病上

伏氣一為陽邪一為陰邪。從藏府而分寒熱分清濁也。病本得之於寒。故脉微弱。病屬少陰。故咽痛而復下利。腎司二便。而其脉夾咽。故也。更有小便清白可驗。然必以意候之何也。以喉痺一證。挾時行之氣。亦多發於春夏交。彼則隨感隨發。此從伏氣而來。同證而表裏寒熱有不同。故意之而仍脉之喉痺。屬實熱。痛必喉傷。伏氣屬虛寒。痛而無傷。故曰似病涉疑似。輒不可不敬慎如此。非今人醫者意也之謂。

吳問曰：人病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行如循絲纒纒。

然其面白脫色也。

此下更示人察色合脉之法。恐則氣下。神被奪。死。故脉細而且不定。面色白而且脫也。

望人不飲。其脉何狀。師曰。脉自澹。唇口乾燥也。

不飲。如婦人鬪氣。二三日湯水不沾唇頰。肺火遊溢之精氣。故脉澹而唇口乾燥。

望人愧者。其脉何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

愧則心虛負歉。肺氣亦蕩而不定。故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以上三條。非病也。有所負於中。輒復形之色與脉。以此推及於病情。而有餘不足之間。

無不可。卽外以徵內矣。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爲災怪耳。

望問固醫家之事，亦須病家毫無隱諱，方能盡醫家之長。因復出此條，爲病家服藥嗜醫之戒。災因自作，而反怪及醫，故曰災怪。然更有怪災，病不可不知，得仲景法處，仲景方病家大怪，以示諸醫益。



搖腦吐舌而大怪。乃從其不怪者治之。輕者劇重者死。而災及其身。終不解其病。謂何病。此病近日竟成疫。沿門漸染。仲景却未言及。想仲景時祇有災怪病。尚無怪災病耳。一咳。音操大寒也。

手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脈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是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尺損脈來至。為難治。

藏以知死生  
之期必先知  
經脈脈後知  
病脈

此條以下方撇去望問功夫。一意脈而知之。脈本於陰陽。從五行生。而五行合乎五藏。五藏氣之所朝。各有府署。五藏氣之所次。各有方位。其間體象則肖乎形。稟受則依乎胃。休旺則從乎時。勝復則存乎制。陰陽離合之間。生死係焉。是則各藏氣之脈所宜首攻也。攻之則自腎始。天一之所生故也。就腎藏而列及各藏之府署之方位。其餘若體象則不可假借。而胃氣之脈制勝之脈。從令之脈。可彼此互考而得之。故舉一藏而五藏之氣存焉。浮中沉五藏氣所朝之府署。舉按尋診家指下

三菽六菽等  
是在病人膚  
肉上從輕診  
重下之輕  
重也

菽菽五菽行  
及菽菽有此  
菽菽之方  
合此菽之菽  
有從不見從  
有脈相互處  
明其吉凶故  
謂下利証

之權衡。三菽六菽從舉字內分輕重以別心肺之  
氣。十二菽按至骨從按字內分輕重以別肝腎之  
氣。九菽從舉之下按之上得輕重之勻以別脾氣。  
所謂菽者特約畧言之非有其形也。以後言肝脈  
心脈肺脈皆照此以定舉按舉按輕重之間。可以  
得五藏氣有餘不足矣。又須從各藏之部位定之。  
藏有五而寸口關上尺中部只三。故但定腎脈於  
尺中。可以不言北方。而以後若東若南若西自可  
照方面定左右部位。又可以不言寸口關上矣。此  
五藏各有本脈之形。如肝脈微弦濡弱而長等是。

此部之病又  
其從此部味  
所於共有三  
部悉不見脉  
之示以他部  
也皆無因于腎

也。腎脉沉濡而滑。獨不言之。蓋已證其形於尺也。  
時一小見。脉再舉頭者。腎氣也。何內。上文云按之  
至骨者。腎氣也。照此腎氣內。當有按之至骨字。是  
為沉。時一小見四字。是為濡。舉頭二字。是為滑。再  
者。天一呼再至也。合一吸為四至。而不言四者。中  
尚有太息之餘在內。此一字。實該微弦濡弱而長  
等脉。乃是於腎藏脉中。以作互文。真是奇筆。凡藏  
脉關係。在於印合本藏之證。以定吉凶。故特於腎  
藏中。拈下利一證。以例其餘。緣下利屬腎家病。雖  
上中二部。悉不見脉。不過因腎虛下陷。不足擬心

肝肺之絕與未絕。單從尺部北方取腎氣於尋之一字可耳。得本藏脉則吉。得損脉則凶。一息二至爲損。脾之遲脉也。土來剋水。是爲鬼矣。求腎氣於尺部。其法如此。則以之求他藏之脉。凡其所有者不妨例而無之。其所無者不妨例而有之也。照下文則此條宜有腎者水也。名少陰句。何爲缺之。蓋腎有滯。左水右火。而少陰之氣。全藉乎少陽爲溫育。故不欲以北方專屬之腎。言外明是倚重三焦意。

五  
問曰東方肝脉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

肝病自得濡  
弱之白字也  
指末部言也  
與前條尺中  
時一小見之  
尺中字互發  
以爲例  
微弦二字  
爲之肝若濡  
筋字則諸義  
脈內俱要兼  
此特從肝部  
倒及之

五十

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脉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  
假令得純弦脉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脉如弦直此是  
肝藏傷故知死也

曰東方則候在左關可知曰肝脉則按從十二菽  
可知他皆倣此微弦二字連讀弦不甚弦也濡弱  
爲胃脉有冲和之象春升之氣以土爲本弦而濡  
故不可汗弦而弱故不可下肝主開泄疎通一經  
汗下便傷胃氣可見肝病輕宜實定胃氣弦直曰  
肝藏傷以其伐土適自絕去發生之源耳

南方心脉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脉洪

大而長是心脉也。心病是得洪大者愈也。假令脉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脉來頭小本大，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爲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上下頭本字，世人從尺寸上分看是未照到其形何似之脉形字耳。

來去頭本上下字俱在診家一箇指頭上來去以脉勢言。頭本以脉體言。上下以指法言。診南方心脉只在左寸六菽上。定其有餘不足，豈容浮沉寸尺移動來微去大微字，非微小之微，乃衰微之微。言着指於六菽上，脉形雖大而來勢不如去勢之盛，蓋大而不洪也。第二句本字，第三四句微字俱

從此句來。微字剔出來。雖不微而頭小本大。其體尖而短。大不能過於本位。蓋大而不長也。第三句頭小。第四句本大字。又從此句頭小本大字剔出。頭小卽該本大。上句不言本本大可知。下句不言頭頭小可知。上微頭小者。言所謂來微之勢。若從上邊頭小處微將去。雖是不洪不畏。而大猶有根。若從下邊本大處微將去。則大并無根。有陰無陽。心火滅盡矣。緣心脉純陽。火炎盛上。洪大長三字。有一不具。便屬陰邪所干。火體失旺。病在裏者。陰反消其陽於內也。病在表者。陰覆占其陽於外也。



汗出者陰盛於上無陽以禦衛也。關格不通不得尿者陰盛於下無陽以化氣也。頭汗出則陽從上脫孤陰獨盛其與跌陽脉伏而滑之關格脉雖有異而有陰無陽其理則同難治宜矣。

五 西方肺脉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脉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脉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壅臍爲難治也。

緩遲二字與濡弱二字互發俱指胃脉言矣士緩也

本藏脉外總以生我者爲吉剋我者爲凶故又於此條指出例之濡弱爲土脉土則生金數爲火脉

其方來乘土  
而不損金  
水火交攻  
金而勝矣

火則剋金。金傷不能通調水道。爲喘爲脹。藥而兼  
腫。是水火相射也。故難治。指脈一法  
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  
之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  
事。肝屬木。脈應濡弱。反得毛浮者。是肺脈也。肺屬金。  
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剋我者死。前已見之。但彼屬藏氣而未及月令。故  
復出此條。是之濡弱字。兼有微弦而長四字在內。  
金來剋木。雖該寸關尺言。而肝部尤爲關係。脈氣  
稟於陰陽。陰陽按乎四季。脈氣之生旺休囚。於已

數經難據  
言脈脈欲  
家于脈上  
傷其氣使  
天和之意  
在言外

心經口候法  
必先度其形  
之肥瘠以測

不覺而時令早已兆之故其制剋合符於藏氣者  
如此醫者不明於順逆避從以爲補奪則以之代  
藏氣歲氣之司生者不足而以之代藏氣歲氣之  
司殺者有餘矣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沉肥人當沉今反浮瘦人  
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五藏之脈各以菽數之輕重別浮沉合則吉違則  
凶固不待言矣而人膚肉有厚薄又須斟酌於輕  
重間以合指法之舉按若不觀形與質以合脈度  
則以不當見之浮沉反認爲合於藏氣歲令之浮

此之爲也  
故者此一條  
於藏氣令氣  
之後誠欲令  
人形於陰陽  
四時虛實之  
應也

沉者有之。故又出此條例之責者治也。慙也。痛未  
見而脈已見。便可從此慙而治之。使得如經。肥瘦  
其一端耳。而病之當慙治者不止一端也。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  
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  
剋之也。

藏有五。其生剋制化之理。於腎肝心肺已不啻詳  
及之矣。而獨畧於脾。說者謂其寄旺於四季。四季  
之中各有土。故不妨畧之。然有說焉。脾爲四藏之  
母。畧之所以尊之。尊之所以責重之。何以明其然。

也。脾主中州，位乎兩關，雖以東方之肝部亦兼而統幣之。退厥陰於下焦，而不令其互為牽制，其故何也？陰陽出入，以關為界，而藏氣循環，實終而復始。自下而上，則陰升為陽；自上而下，則陽降為陰。陰陽互換，而亦互根。其所以為之換而為之根者，關之職也。關則必有津梁，陽欲降，不能自降；陰欲升，不能自升，得津梁為之迎送，而升者升，降者降矣。此之謂互換，關則必設防隘，陽欲降，何者不降？陰欲升，何者不升？有防隘為之閉別，而陽可降，陽之清者不許降；陰可升，陰之濁者不許升也。此之

下法天地故  
上下至頭足

謂互根。唯其互換。所以互根。今則寸脉下不至。關是心肺之陽。爲之阻絕於上矣。尺脉上不至。關是肝腎之陰。爲之阻絕於下矣。陰陽方欲互換。以爲根。而關河隔斷。欲渡無梁。是則斷絕之形。實由於關。而陰陽乃致阻絕。世未有關河不斷。而能阻人。以往來者。以關之不治。而成寸尺之皆不治。則斷絕於始。阻絕於中者。必死。絕於末。縱有一戴之游氣。爲餘命。不過野馬塵埃耳。一逢月節之剋。而旺氣被奪。無能爲矣。夫天地之設關。所以達南北。東西之路。而爲之要衝。要衝爲南北東西。而設則凡

南北東西之精華。皆得輸之於關。而納之外府。府以所納之精華。稟令於關主。而復散之四方。所謂和調於五藏。酒陳於六府者。皆是物也。苟輸納能不失職。關何由絕。納而不輸。責之心肝肺腎。輸而不納。責之脾之外府。外府者胃也。凡人之生。皆受氣於穀。萬物資生之本也。而凡穀之入。必先至於胃。萬物歸土之義也。但使四藏之中。各有胃脈。而關河絡繹。何至陰陽之絕。脾爲四藏主。又何必詳及之。而始見其尊且重哉。上下俱不至。則陰陽各不能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不免飽死。脾胃既

五

不能有其所無。自當無其所有。不免飢死。不言。只言關兼責。可知。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脈之爲脈。何物也。資始於先天之元氣。資生於後天之穀神。一則曰命之本。二則曰氣之神。三則曰形之道。經曰。天和者是矣。故脈不可須臾病也。然合上文觀之。藏氣之乖違。能令脈病。歲令之乘制。能令脈病。形氣之不合。能令脈病。陰陽二氣之不



雖曰脈病狀  
必是人病  
將有以救之  
故有辛臥之  
五

接能令脈病脈之受病多端若此而人不覺悟者  
以其人未病耳孰知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所以  
良工治病於未形者爲此行尸急救其脈恐不遑  
於臥尸急救其人也若尋常醫家病家能於王氣  
未乘之先震號而如焚如溺者有幾卒眩仆不識  
人而死無非短命使然使早得良工察脈未必不  
十救二三蓋脈病之惡惡在不與人以打點遂有  
行尸之號耳若人病脈不病以無殺神而致內虛  
則亦不必預能救脈之醫始知養胃充穀以救其  
人矣故雖困無苦下段不過借來以形容世狀但

腎脉。殊不知人可不腎無害脉若不  
不病亦不必為平和。但無脉病之脉耳。  
傷寒屬虛者多。諸虛皆本於胃。故以內無穀  
之。

脉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師曰。水  
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  
似。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  
名曰順也。

脉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惟五行  
能生。所以五行能死。從前所列藏氣。歲氣。形氣。陰

陽二氣皆能令人成行尸者無非生氣先去而死  
氣乃乘生氣去在死氣未乘之先無論縱橫逆氣  
爲死氣卽順氣亦成死氣况順氣一而逆氣三卽  
無病之軀亦且正不敵邪雖殘賊我者少而乘我  
者正多縱有些微殘賊祇成病氣唯從病氣中傷  
及正氣則殘賊未除而縱橫遂逆心肝肺腎盡化  
殘賊之流而生氣亦成死氣矣所以有相乘之脈  
有殘賊之脈相乘爲正氣虛之脈隨其所虛而傷  
及之之謂殘賊爲邪氣實之脈恃彼之強而虛及  
我之謂二脈不辯往往自開一可乘之隙以招殘

賊之來所以傷寒以正氣虛爲重以邪氣實爲輕  
正氣虛者多邪氣實者少故特於行尸條後揭出  
相乘殘賊二脉以示辯焉乘猶乘傳之乘行猶行  
在之行五行之行次以此爲傳舍內無室家作居  
停可知掃除備至難免車馬之騷擾可知傷寒稍  
一夾虛變證必然百出雖從其所勝所不勝以分  
縱橫逆順而和取從折屬之中必先顧及主翁斯  
一定之法也

一五九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爲寒諸乘  
乘者則爲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塞不通口急

標者逆

以胃無穀氣而下是推原標曰不仁之故不欲人候認作尸厥而用及牛黃死類以殺人

不能言戰而標也

被乘之脉必無實脉邪乘之證必無虛證明眼人  
不當以脉爲證據也諸字指諸脉而言卽下文五  
藏六府相乘者是也洛微亡陽四句是受乘之本  
諸乘寒者以下是乘及之證諸乘寒者謂所乘之  
脉又屬寒脉如沉遲濇細之類寒又夾寒所以其  
證厥而中雖是鬱冒不仁口急不能言戰而標而  
胃無穀氣脾塞不能通是其根源則因虛致寒因  
寒致厥可從脉證也

卒

問曰濡弱何以反逆十一頭節曰五藏六府相乘故

令十一

乘寒致厥。特舉一證以爲例。如此之證不多見。恐人誤認乘邪爲偶然之事。故設問答以明之。見虛則必乘。凡五藏六府所見之脉之證紛紜錯雜。莫非此耳。濡弱字承上文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言。而諸微亡陽包在其中。適猶言便也。頭猶言最也。虛脉莫甚於微與濡弱。在諸脉中便於十一之來乘者。兼濡弱爲第一。語氣須如此說。凡乘府者不必乘藏。乘藏者不必乘府。而脉一濡弱則五藏六府皆得相乘。合計之。故令十一。

濡弱者無力之名。

六二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爲乘府諸陰遲澹爲乘藏也

狀而乘邪亦  
問有有餘者  
若無諸弱脉  
見則諸陽浮  
數又爲乘府  
矣印在經曰  
下仁中可只  
分脫與中之  
異

六三

諸陽浮數爲乘府云云者濡弱而見諸陽之脉如浮數類則知所乘者爲府邪濡弱而見諸陰之脉如遲澹類則知所乘者爲藏邪府爲陽爲熱藏爲陰爲寒乘邪之來身多內真寒而外假熱之證補此一。條。正。見。濡。弱。之。脉。無。論。寒。爲。虛。寒。卻。熱。亦。爲。虛。熱。虛。虛。之。禍。正。緣。不。辨。熱。爲。虛。熱。耳。經。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正。謂。其。濡。弱。而。無。力。也。問。曰。脉。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脉。有。弦。緊。浮。滑。沉。澹。此。

六脉名曰殘賊能爲諸脉作病也。

平脉篇中至此條方是言病邪殘賊乃暴虛之脈。脉中有此當屬實邪。然亦有辨殘則明傳。平虛於暴屬實者多。賊則暗襲作病於漸屬虛者半。弦緊浮滑沉澹六者不論何部脉中兼見此脉輒防邪至。凡傷寒瘡痍之類種種皆是在虛人尤爲可慮。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爲純陰翕而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脉滑。關尺自平。陽明脉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脉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弦緊浮滑沉澹何以見其能爲殘能爲賊也因於  
六脉中單舉一滑脉以例夫脉之能爲殘者狀翁  
卽翁如也之翁奄卽奄有四方之奄沉一名石有  
力之謂翁奄沉者環轉周旋合聚來都有沉之一  
字中間作莫四圍雖覺柔潤而按之頂指不散是  
之謂滑純陰乃無邪之陰正陽乃胃中之陽一以  
爲體一以爲用猶之哲后臨朝而四方八面皆正  
人君子不害其爲陰也陰在內爲陽之守陽在外  
爲陰之衛是爲陰陽和合正陽者胃純陰者脾故  
必關尺均平方得附於大浮數動名之曰陽脉也

陰寔陰字作  
裏字看浮第  
爲表寔沉滑  
爲寔寔寔皆  
邪氣也二脈  
皆陰邪寔托  
陽氣所寔現  
但表裡上下  
部下同耳  
此處指陽明  
脈言見寔緊  
浮滑沉滑六  
脈之見皆從  
胃陽不足處  
成耳

六四

陽明脈微沉雖食飲自可而滑只微見之少陰有  
體無用便是反唐爲庸與緊脈陰邪浮外者同脈  
矣陰在外鬱陽於內而不使用事純陰變爲邪陰  
此爲陰實實在下則殘下其證爲股內汗陰下濕  
則實在上必殘上其證爲濕痰鬱熱壅滯不宜可  
知責其故實由陽明脈微沉正陽失令故也從而  
升之使陽明不過則在上者子稟父宣在下者婦  
承夫化而三部得和合如初此亦治殘之一法則  
舉一滑脈而弦緊浮沉瀆之爲殘者可類推矣  
同日曾爲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

三故令皆推  
原字眼見緊  
脈因於正傷  
者多不可把  
乘榮作乘傷  
言看緊反  
人裡則見數  
家亡汗快作  
因虛吐快作  
胃火欲家快  
假作虛利

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更於六脈中單舉一緊脈以例夫脈之能爲賊者。狀夫滑以陰實而遂受浮緊之名則緊之爲正陽。害者殊深故不特浮緊之爲傷寒沉緊之爲中寒。殘我多端只就條中一問三答例之乘機竊伏賊。狀如此則凡養生君子且慢祛邪只宜防正以飲食起居之間莫不有賊賊不關外感也只舉一緊脈而凡弦浮滑沉澹之爲賊者可類推矣。或曰緊則爲寒稱曰乘脈今復列之殘賊何義曰虛則

爲人乘實則乘人。凡脉皆然不獨緊也。

六五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營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

綱。衛氣弱名曰慄。營氣弱名曰卑。慄卑相搏名曰損。衛氣和名曰緩。營氣和名曰遲。緩遲相搏名曰沉。

脉狀多端。既不可以連類而盡。而翻換變易。又不可以執一而求。若不得一簡約之法。以該括之。終不免童習而白首紛如。仲景因於傷寒壞病中。單取寸口及跌陽之脉。譜之爲案。猶奕譜中之布成殘局者然。從前起手之差。應着之差。總無可攷。只審局中強弱之空隙。以求救着。稍放一着。閒便無

經曰診病之始五決爲紀欲知其始先達其母

救着所以殘局之勢不難人下子正難人布筭也然局勢雖有更翻而從強弱爲布筭者究不離黑白二子之間須知此處之滿盤黑白子卽從前所布四角之黑白二母子是也唯先有母子所以縱橫錯綜終局不紊勝負只從黑白間一覽而決仲景亦是此意故於未布案之前先列網損二脉以爲脉母雖辨脉中首名浮大數動滑之陽沉濇弱弦微之陰俱不在此二脉之列而總不出此二脉之列便人於案中所得之本脉猶有模糊一顧及高章牒單之母而清濁了然正了然有餘不足

之。間。永。無。實。實。虛。虛。之。患。矣。緣。浮。大。敬。勁。滑。沉。滯。  
弱。弦。微。之。脉。祇。名。之。曰。陽。曰。陰。耳。而。名。未。必。實。之。  
因。復。加。之。以。形。容。如。藹。藹。若。車。蓋。之。爲。浮。纍。纍。如。  
循。長。竿。之。爲。沉。是。也。然。藹。藹。若。車。蓋。固。爲。浮。譬。譬。  
如。纍。上。肥。亦。浮。也。纍。纍。如。循。長。竿。固。爲。沉。而。纍。纍。  
若。蜘蛛。絲。亦。沉。也。其。間。有。辯。乎。無。辯。乎。則。莫。若。於。  
體。勢。態。狀。間。擬。之。著。以。一。定。不。易。之。名。使。諸。脉。至。  
此。縱。能。混。我。以。名。而。總。不。能。掩。我。以。體。勢。態。狀。法。  
莫。簡。於。此。亦。莫。捷。於。此。力。來。堅。硬。而。頂。指。曰。高。現。  
頭。現。脚。而。向。前。曰。章。慄。對。章。言。縮。頭。縮。脚。而。退。後。



此類  
見也俗人謂  
之六陰脈

探尋經  
恐懼也

矣

中。有。高。章。之。氣。勢。也。淳。與。大。有。時。名。之。曰。虛。必。於。  
浮。大。中。有。慄。卑。之。體。態。也。推。仲。景。之。意。亦。只。是。教。  
人。於。有。力。無。力。間。討。分。曉。節。菴。云。診。法。不。論。浮。沉。  
遲。數。但。見。指。下。有。力。則。爲。實。爲。熱。無。力。則。爲。虛。爲。  
寒。此。言。雖。得。一。二。然。有。力。中。亦。有。寒。而。實。者。不。可。  
不。知。此。法。雖。是。該。及。諸。部。然。尤。以。寸。口。爲。準。緣。寸。  
口。者。胃。氣。所。變。現。營。衛。俱。徵。兆。於。此。也。以。後。凡。言。  
脈。遲。而。緩。脈。滑。而。紫。之。類。俱。貫。有。綱。損。二。脈。在。內。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  
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硬。陰。



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凡寸口云緩而遲弱而遲之類上一字從浮下一字從沉此條緩而遲卽上條名曰沉之脈何以易其名曰強亦如譜奕者欲譜互爲勝負之局必先譜一和局以定盤此局不同於上條從何處看出妙在二脈不相搏而相抱舉之而緩中有遲陽氣從陰中長上來按之而遲中有緩陰氣從陽中盛下去營不失其爲營衛不失其爲衛所以自無指脈之不及亦無綱脈之太過是謂陰陽相抱營衛俱行剛柔相得也強者健也得天行之體以自強

名曰強則緩  
遲中浮沉俱  
不弱可知與  
前條沉至而  
浮不至之緩  
遲又不同

不○息○也○營○衛○爲○一○身○之○主○營○衛○強○則○氣○血○兩○充○而○運○行○於○周○身○者○無○不○充○可○知○是○爲○脉○中○之○君○子○也○之○上○條○之○沉○脉○只○是○遲○緩○按○之○俱○有○力○而○浮○沉○轉○換○處○不○能○渾○然○便○謂○之○相○搏○而○非○相○抱○然○二○脉○俱○在○好○一○邊○看○此○條○特○一○結○完○沉○字○之○案○見○以○下○壞○局○中○非○綱○卽○損○只○在○有○餘○不○足○之○間○分○邪○正○不○容○以○閑○着○作○救○着○也○或○曰○上○條○慄○卑○之○爲○損○統○歸○之○正○氣○不○足○宜○矣○至○若○高○章○二○脉○明○曰○衛○氣○盛○營○氣○虛○今○統○歸○之○邪○氣○有○餘○豈○營○衛○可○強○而○不○可○盛○乎○曰○營○衛○甚○欲○其○盛○若○不○相○搏○則○高○章○爲○正○脉○而○非

病脈病在高章相搏遂成其邪卽卑慄之脈平人見此者殊多若不相搏祇爲弱脈而亦非病脈爲損之列。應如此條強脈一有相搏遂有持實擊強之害。餘可類推矣。凡別本脈及病脈處俱如此。脈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乃坐作瘞也。

自此以下言寸口輒連跌陽而關及少陰非各爲部署也。漢家有正局有變局。或有二變三變者。蓋一局之勢不足以盡之。而必推變以窮其。亦以。

中焦獨見行  
命則成填塞

見應着之變換局中更當審局不可拘定緣中凡  
言寸口是正局只從營衛爲布置一身之經絡俱  
統於此故也顧中焦者營衛所從出有餘不足唯  
跌陽能增能減而亦能翻故以之作寸口之變局  
猶恐勢有未盡則從少陰訂之三焦者元氣之別  
使與營衛俱行陰行陽者此局至此不容遺局矣  
蓋寸口之強之弱皆稟跌陽爲母氣今寸口強矣  
而跌陽更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痰液素充可知緊  
者脾氣強寒邪鬱結可知強客犯主而適逢主氣  
之盛則寒邪反爲痰液膠固不散伏梁心痛種種

阻仕升降道  
路故加以  
邪乘心見痛  
得飲脉滑而  
主痛故

六六

此處是二字  
指非象言浮  
之不足說之  
宜於邪而其  
主病之虛實  
在寸在尺只  
此個脈象推  
長上下之關  
斷其阻絕

雖曰寒結實吾身之主氣成之兩邪相搏是謂持  
實擊強而有以手把刃坐自創傷之喻也較之上  
條寸口之與跌陽遂以強與綱截然分兩局矣  
寸口脉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  
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浮爲虛慄早之浮也大爲實高章之太也正虛不  
能運化邪實不肯運化故在陰部則邪實在陰無  
陽以化遂不得小便而爲關在陽部則邪實在陽  
無陰以運遂吐逆而爲格以我之損承彼之無則  
實者愈實而虛者愈虛矣

六九

跌陽脈伏而清。伏則吐逆。清則穀不化。清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

之上部彼  
部偏  
伏則浮沈  
之在尺者其  
病及上在寸  
者亦病及下  
以升降之源  
絕在中焦黃  
閉格而成殆  
亦可不至則  
為陽絕尺不  
至則為陰絕  
之脈

丰

然或關或格。雖屬陰陽水火不交。而上下部。祇底  
偏勝之局。苟中焦升降之職。未經革除。關尚可開。  
格尚可撤。今跌陽復伏而清。慄卑如此。則胃中之  
陽已亡。脾中之陰亦穢。中州之氣索然矣。吐逆水  
穀不化。是無火也。食不得入。是無水也。水火兩亡。  
則上焦之陽為死陽。下焦之陰為死陰。格而且關。  
不特不得小便。而且無小便之得矣。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癰疹。

大抵氣強者  
血必弱血弱  
而風榮之營  
氣不從逆于  
肉則用虫作  
虫生于風也  
治此者必在  
養營和血切  
忌攻賊重增  
其燥

身體爲痒。痒者老泄風。久久爲痲癩。

此於浮大脉中。另布一局。祇云脉者。該三部言。與  
上條分表裏者。以此風虛則浮。尚帶損。而素邪原  
淺。氣強則大。獨攢綱。而營衛熱盛。以虛風而搏強  
氣。宜乎衛得凝濁。而其氣不清。癩疹特其淺者耳。  
若更汗出當風。則風熱挾濕。蒸而生蟲。遂身痒增  
爲泄風。然猶分肉間。病久則風入脉。搏及熱營。屬  
風成矣。夫風虛之證。人時有之。搏及氣強。邪遂成  
實。其不爲上條之病者。以無狀陽之伏瀉。脉也。

七寸口脉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營中寒。營爲血。血

血寒發熱  
人最多此  
一用矣涼  
脈速發熱  
世人復誤  
醫治在誤  
以法陰退  
一法發人  
腹脹泄不  
止以死者  
矣

七三

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內饑餓。而虛滿不能食也。

營中寒。本於衛氣微來。諸微亡陽故也。裡寒陰盛。故拒陽於外。而發熱。所謂諸弱發熱者。以此。氣微非邪。故心內饑。無陽化穀。故腹脹而不能食。葦唯弱之與遲。莫非燥卑之狀。故不唯氣虛。而且中寒。不必以實熱之滿於此。疑狐矣。

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營衛虛寒如此。必無尚盛之跌陽。可知醫者不察。往往以發熱作陰虛。虛滿作臌脹。誤治胃陽消盡。



人處在不能

食大寒之狀

陽氣從骨節

病即虛也

寒下利爲難

治者陽脫故

三

胃氣有餘

云胃中多清

和指和氣

非胃之本氣

有餘也

傷寒論後集卷一

卷一

者有之。大而緊。必非高章之大。而爲慄。卑不能容  
之大。盡逐其陽於外。胃誰與載而不下利。誠犯手  
之局矣。

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噎而  
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食入於陰。長養於陽。陽氣不足。則無從剋化。而食  
宿於胃。是以陽氣之不足。成其胃氣之有餘也。傳  
送之官失理。則水精不下布。而濁氣上壅。故噎而  
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向使陽氣不慄。卑  
而成弱。胃氣豈容高章而成。竊謂損之脈。滿持所

以清不升。濁不降也。較前條虛滿不能食者。殊。跌陽脉緊而浮。浮爲氣。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卽氣動。弱氣乃下。少陰脉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前此僅脾滯病。虛而未至於寒。若跌陽脉緊而浮。緊在浮之上。氣欲高。章而不得。高章知爲寒。邪所布。伸不得伸。故腹滿而絞痛。直待腸鳴氣轉。動而下利。所填之膈氣。乃得從上焦轉到中焦。使早從中。隻預治。當不留邪。駐此。若更少陰脉不至。則沉潛水畜之診。穀氣雖下於胃。水氣自漬於膀胱。其

附氣有餘而  
陽氣不足則  
上焦閉。則  
氣逆。則下  
焦脹。一升一

陰只在腹內  
擺動升者升  
不出頭汗者  
汗不出頭

其陰腫大而  
虛於寒併犯  
及三焦也

七五

陰腫大而虛仍係土寒不能制水非病痕病也上  
下樞紐宰自中焦使中焦反卑燥之狀爲高章亦  
自易易舍此不圖既以身爲壑而更壑及於隣奪  
去三焦之火誰爲蒸腐水穀是則寒脹之勢已成  
并驗於陰之腫大而虛處矣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營氣不足營衛  
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營氣不足則煩  
疼口難言衛氣虛者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  
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  
焦不歸者則遺洩

營衛三焦。本同一氣。營衛固本三焦。三焦亦資營衛。盛衰共之。今營衛之脉微瀉。則慄卑之狀。各自羞避之。不遑。豈能相扶而行。營衛不能相將而行。則三焦無所仰賴。亦不能遊行於上下間矣。凡三焦不到之處。營衛亦不能達。雖有氣血。祇成死氣。血所以身體痺不仁也。煩痛口難言者。痺氣着營而心受之也。惡寒數欠者。痺氣着衛而肺受之也。三焦不歸其部者。無營衛爲之置郵。凡所當到之處。不能到也。所以當受納者不受納。當腐熟者不腐熟。當約制者不約制。三焦有令不能行。而酢吞

源頭。之下授方有。亦知補命門之火。要必從上焦營衛處。採取真陽。使

命門經大之  
人最忌表中

近江氣者有

實氣也浮數

實氣也浮數

實氣也浮數

實氣也浮數

實氣也浮數

諸證通見矣。此時方恨無一高章之脈勢爲之綱。尚何邪氣之可逐哉。

跌陽脈沉而數。沉爲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然此脈局。稍有翻換處。以微瀄之脈。因氣脈不流通。而成慄卑態。陽未嘗亡也。如跌陽脈沉而數。沉在數上。沉必高。而數必章。可知此爲實熱。實熱在跌陽。自能消穀。中焦得其腐熟。則上焦自不至酢。下焦自不至遺瀉。是三焦不能蒞之處。猶得藉此胃中之陽。代署其職。縱使寸口微微營瀄。祇自成其身體。不仁耳。尚無關於府藏也。實數雖是。

鑄音火箱  
音鑄也  
音鑄也

七七

邪氣。然正氣久虛之人。有時得賴邪氣乘網爲之。錮其鑄鑰。此時不宜去邪。只宜養正。養正以和邪。邪久反肯讓舍。此秘法也。使不數而緊。火勢損而滅矣。周身承冰冷之局。誰復爲之綱。而炎以陽熒。難治必矣。可見人身三焦重於營衛。而胃陽尤重。於三焦。以腎水得胃陽鎮伏。三焦之氣始得上升。而循中焦入上焦。以發生營衛也。穀神爲寶。三復斯言。

寸口脉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營氣不足。衛氣衰。面色黃。營氣不足。面色青。營爲根。衛爲葉。營衛俱微。

虛家最忌滿  
脈根傷故也  
根居營務虛  
家之汗而傷  
及音者往七  
有此脈而見  
此證

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營衛兩虛則心肺不得不各竊母氣以爲養面色  
有黃有青則肺金母氣反爲心火母氣所剋所以  
金失土養而受火刑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而癆  
瘵之證成矣。緣此證衛脈之微實由營脈之瀦成  
之血液枯滯而水不濟火肺傷則衛傷故也。法屬  
陰虛故曰營爲根衛爲葉此證無一綱脈爲邪則  
知外證之陰陽乘我原淺而正氣一虛正無奈自  
身之水。火。木。金。互爲殘蝕而損之又損也。

跌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虛芤者營氣傷其身體瘦

浮孔爲奪血  
之診合之上  
係知液亡於  
上血亡於中  
矣大難此爲  
臣所病也大  
發其汗又數  
大下之其人  
亡血故曰奪  
氣得此病在  
此處并貼到  
跌陽上言者  
以跌陽之病  
根已從甘衛

肌肉甲錯。浮孔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水火木金互乘之勢已具。倘得環中之跌陽不解。其綱猶有變理之機。今跌陽脈浮而孔則浮已無根。孔成中脫。固知衛氣之虛。莫虛於此。營氣之傷。莫傷於此。根基中墮。一身誰主。因知衛虛而乏資生之氣。營傷而成枯槁之形矣。故不特肌消肉稿而成索澤。抑且呼吸莫續。而見宗氣衰微。夫宗氣者。營衛之精氣。積於胸中。而名氣海者是也。氣海以其所積者。主呼吸而布之經隧。是爲藏氣之所。稟宗氣衰微。知無所積。何有所布。是以四屬斷絕。



傷及矣。蓋  
衛以營之根  
而衛營之根  
于宗氣。宗  
以營之根  
根也。

七九

營者水穀之  
精氣也。和調  
于五藏。清陳  
于六府。乃能  
入於脉也。入  
脈則盛者不  
盛。虛者不虛。

而損骨操筋損肉損皮毛之無不損也。可見脾胃  
爲一身之主。主氣解網。百損備至。安見陰虛之不和  
不關脾胃。

寸口脉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  
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脉道乃行。水入於  
經。而血乃成。營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衛疎膚空。陽氣衰乏之故也。胃氣實。無陽化氣。致積  
瘀凝胃而成燥熱故也。瘀而兼燥。所以穀入胃而  
徒消去。水入胃而徒化去。不復遊溢。精氣上輸下  
滯。使水精之四布五。之並行也。夫穀入於胃。脉

之。行。已。不。能。  
循。脉。上。下。以。  
百。五。藏。經。六。  
府。也。

八十

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恒人之常也。今則該  
消而水化。則消化之水穀不能入胃而充其膚之  
疎者。當自挾瘀而積成營之盛。營盛則膚愈疎。澀  
澀不到故也。營以不行脉不入經之水穀而盛。則  
所盛者死。陰之屬。不但其衛愈疎。而三焦亦成敗  
絕。盛血無經可歸。必當妄溢而為吐衄。類洩瀉。澀  
澀而來。是謂之奔。既奔之後。恐營之盛者未必盛  
而衛之疎者則益疎。脉中憊單之狀。當不堪觀矣。  
跌陽脉微而緊。緊則為寒。微則為虛。微緊相搏。則為  
短氣。少陰脉弱而瀼。弱者微煩。瀼者厥逆。

凡見失血之後，脈多微緊，弱澆，不搏此乃三焦絕損之診，不去益火之原，反去味上以逐火，未讀仲景書，誰不什人井而受石也。以諸微強曰亡陽而筋弱，明有發熱證如，此條之微煩是也。於此有清者，亦通之陰矣。不徒氣厚及根脈矣。

前肩之營盛實由衛疎而陽氣衰少所致。寒能凝血故也。顧上焦之陽本於中焦。若跌陽脈微而緊，則寒虛在脾。脾胃一虛，肺氣先絕矣。衛氣虛微而短氣，較之營盛之空我膚者，當有主客本標之分。不可不憂也。再加少陰弱澆，必致零星之火，盡成外越。而孤陰獨盛，微煩厥逆，更從何處挽回其厥。較之寸口之脈局，雖無所謂前猶陰盛，今竟寒虛無陽之局，釀之於始，誰肯於營盛之時，打點提出高章之綱。一驅盡後來慄卑之種種乎。

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靨。

前案俱從寸口布起接入跌陽。此於結局二案。猶  
開金繩覺悟。此一條突出跌陽脉。不出一語。跌陽  
何物也。而可令其脉不出哉。脾不上下。脾未嘗死  
也。但使其伏而不動。便無以溫分肉而柔肌膚。雖  
未尸而已成厥矣。厥哉於跌陽脉不出。頓跌陽脉  
不出之故。亦嘗諦本文來路。一思及之否乎。

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逼上入胸膈。宗  
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  
身不仁。此爲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跌陽注中。集少陰主下焦。生氣之原在此。少陰何

腎心精故奔  
促心血故至  
心下宗氣聚  
於結

此等脉證由  
未辰之先不  
知填精壯腎  
納火培元也  
故知三焦為  
人身之主氣  
此中有大不  
可不實之于  
平時莫待病  
時方求見養  
生黑錫砂丹

物也。而更可使其脉不至哉。腎氣虛而少精血。其  
所由來。非一。氣以無所納而上奔。下集有形  
之陰。為上焦無形之陽所阻。遂聚而結於心下。但  
所奔之陰。原挾腎陽共上。陰結而陽遂孤。雖退下  
不得歸元。徒走入少陰支絡。與陰相動。上既血脉  
結聚。不得流通。下則陽歸陰股。不得主持。呼吸斷  
絕。卒然以死。使脾得上下。則土能制水。豈容陰氣  
上奔至此哉。然其死也。猶得耳鳴鼻張。兩股至陰  
俱溫。則仍賴宗氣未散。尚留其陰之力。故祇成尸  
厥證耳。滿局空空。卽欲搜尋一傑。卑之輩。稍為

候者不可得刺期門巨闕通其陰以行宗氣使畢  
慄葷得一露面再請主翁可也此等險局少陰脉  
不至則有此然則少陰脉不至之故自宜急省矣  
○一解此二條乃承寸口脉再定一肩跌陽脉不  
出是併其微繁者而無之矣身冷膚硬陽氣隨奔  
而不有也至於少陰脉不至是弱滿者非亦引去  
二脉皆因血之暴崩而脫遂成尸厥之形其實乃  
血厥也厥因膚空膚冷而致而營盛之根源究竟  
未除所以宗氣得促逼之奔氣反聚而血結心下  
陽熱退入陰股則周身不得陽熱可知所以尸厥

究其病。因總。是營。盛。膚。空。故。刺。期。門。巨。關。隨。其。實。而。瀉。之。通。結。血。以。行。宗。氣。則。脉。道。行。而。血。入。經。此。死。局。中。仙。着。也。

八三寸口脉微。尺脉紫。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虛損所該。固。獨。着。一。多。汗。證。則。內。熱。煩。蒸。種。種。虛。陽。之。現。包。含。在。內。可。知。在。人。未。有。不。認。爲。陰。虛。者。仲。景。獨。曰。陰。常。在。絕。不。見。陽。者。於。何。知。之。知。之。於。寸。微。尺。緊。耳。顧。微。卽。諸。微。亡。陽。之。微。紫。卽。諸。紫。爲。寒。之。緊。二。諸。字。內。却。該。有。弦。數。動。滑。諸。般。脉。在。

寸口誠有要  
不可不察  
肝生于左肺  
生於右心  
手少陰常下  
少則爲之使

內非只單見微單見緊。與人以易曉也。只因寸脈  
中非慄卽卑。斷無高章二脈在內。所以弦數動滑  
之來盡可抹去。而只名之曰微曰緊耳。微緊固知  
陰常在矣。陽從何處經不見來。只看寸中三部沒  
了何物。及參上條跌陽脈不出。少陰脈不至。爲何  
失去寸口。則知仲景棒喝不已。遂從三部呈爻。余  
讀論至此。每作數日。祇懼誰謂仲景非大菩薩。仲  
景非大聖賢哉。寸口爲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  
終始。寸口不見而一身之脈盡皆停止。遂現尸形。  
跌陽乃正陽爲五行之母。營衛稟焉。不見跌陽諸



明之在上者  
首之上中者  
少陰之氣之  
傍中有小心  
後之有虛地  
之有性安母  
仰心皆指指  
小心皆指指  
之三焦而市  
則對腹也

地氣上為  
天氣下為  
一升一降通  
之在中下位  
無陽氣不蒸  
陰中無陽  
氣不轉連上  
無無陽氣不

虛百損盡現。參及於此。欲勿祗懼。寧勿祗懼哉。或曰。予以此三條。為仲景設象呈教。似矣。然少陰與三焦合為一氣。入身之真水真火繫焉。凡上焦營衛之氣。中焦脾胃之氣。皆根荄於此。仲景既肯設象呈教。何為獨吝此一爻。余曰。仲景之書。為扶陽而著。少陰屬水藏。只怕陰盛生寒。斷無陽盛生熱之理。凡傷寒陽熱之證。統屬陽明。於少陰無涉也。少陰三承氣證。實陽明熱深厥深。證仲景入之少陰。以其脉沉發厥逆之。不與同中土耳。少陰得跌陽鎮伏。而後肯交合三焦。三焦之氣升則為神。元

宣指行時氣  
升而所養于  
身中者一皆  
陰氣爲之留  
止此之謂死  
氣矣

陽透腦至髓海爲神光是卽營衛發生之祖少陰  
之氣升則爲鬼奔豚犯關奪絳官爲死氣實因跌  
陽失令之由爲神爲鬼。然在跌陽勝負間故仲景  
只於上中二爻實定陽氣衛營盛其下自有溫熱  
跌陽厚其上必無陰氣。三陽開泰仲景性命之圭  
旨在此。幸讀者勿以傷寒論徒作醫編褻視之。  
經曰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  
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  
逆。隨證治之。及觀太陽篇中所載壞證殊多。莫不  
有頭有尾。如曰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

熱心下悸頭眩身瞶動振振欲掉地者真武湯主之。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瞶動振振欲掉地者壞病之證也。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者推其致壞之由頭也。真武湯主之者定其治壞之法尾也。今皆抹去頭尾單單懸列如彼如此之證令人從何捉摸不知論中之證不過三日後之壞病知犯何逆尚是易事故亦不難以法治之。至於遷延日久壞之又壞變證多端種種不一詰其轉壞之由已難安頭則只據目前之脉便是其頭頭現何難尾現除不可治外尾法諒不出一百一十三方之內有

不在內者。仲景自應補出。如尸厥證之刺期門巨  
闕是也。其餘索圖可以索驥。人其索之於牝牡驪  
黃之中也。可。卽索之於牝牡驪黃之外也。可。此則  
仲景躍如之指引而不發者也。或又問傷寒爲七  
日之病。此自何經受之。容其壞之又壞。遷延不死。  
致此之劇。曰陽明無壞病。誤治祇從本經爲變現。  
救之。只在本經。不救亦在本經。無壞病也。三陰不  
容壞病。一誤治而死隨之。祇爭頃刻。救本病且無  
法。何憂其壞。凡壞病都是太陽。而少陽則間有之。  
然太陽不錯。何從壞及少陽。太陽一錯。不須留此

壞於少陽。所以壞病之證。可專責之太陽。然太陽之壞。必非傷寒之太陽。傷寒之太陽。誤治。不過轉屬他經。何至變爲虛寒。虛損。盡行失却。本來面目。吾固知壞病非關太陽病之壞。乃壞病之自爲壞也。既已屬之太陽。又何以爲其自壞。蓋太陽未見證之先。其人素虛素寒。此卽壞病之根。但不治。祇屬本氣。非關病氣。何由得壞。唯太陽病一見證。人祇據證而責太陽於其外。不解據脈而顧虛寒於其中。一誤攻太陽。而虛寒之本氣。乃成虛寒之病氣矣。始猶有太陽爲之遮遮掩掩。久則出頭露面。

不復有太陽而祇有壞病矣。吾故曰：壞病非關太陽病之壞，乃壞病之自爲壞也。究其由來，壞病原無此病，不過爲太陽所騙而誘之成壞耳。但太陽能騙我以證不能騙我以脉，脉無不真，證無不假。但從真處防閑而假局面無從布設矣。先儒有言：傷寒之證轉熱卽佳。太陽之脉和裏爲要。蓋熱從裏轉，祇屬陽明熱從外轉，使多壞病藏府合一之原。急從辨脉平脉中討鐘鼓也。